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文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陳文揆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許銘全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507號

被告 陳文揆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號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揆於民國113年2月9日10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
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安昌街300巷由東往西方
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安昌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
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彎。適許銘全騎乘車牌號碼
000-000號機車，沿安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此無號誌交
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減速慢行，貿然前行，見
狀閃避不及，致其所騎乘機車之右側車身與陳文揆所駕駛車
輛之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許銘全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肩挫
傷、四肢擦挫傷、右肩旋轉肌腱斷裂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銘全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文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許銘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與被告所駕駛車輛

01

		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傷害之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暨光碟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被告涉有犯罪事實欄所列過失之事實。
4	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函復資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0

書 記 官 黃 琳 琳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